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3240.33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2/18 0:00:00
竣工日期	2018/6/28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刘斌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G20160467
huangw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60467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的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16年10月20日前至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內容	基坑围护、桩基、土建、大型土石方、钢结构、幕墙、安装、消防及室外配套
中标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9366.73M ² , 框架结构, 最高檐口14M, 地下一层结构, 最高三层。最大单跨43.2米
中标价	叁仟贰佰肆拾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3240.327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叁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3857.5322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贰佰伍拾万元整(250) 暂定价: 零元(0)
中标工期	3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斌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一级 苏132151601880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备案(公章):

2016-09-21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编号: G20160467

huangwy

昆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你方提交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的合同备案材料收讫。你方可持该表到施工许可证管
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中标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张浦镇新吴街北侧、通湖路东侧		
招标内容	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土建、大型土石方、钢结构、幕墙、安装、消防及室外配套)		
中标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132015582	中标价	3240.3270万元
层次	4	其	预留金 250万元
结构	框架结构	暂定价	0/万元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9366.73M ² ，框架结构，最高檐口14M，地下一层结构，最高三层。最大单跨43.2米		
中标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期	350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斌	资质证书编号	苏132151601880
备注:本工程采用预选承包商制度,根据《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履约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请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交《履约评价报告》、《履约评价评分表》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潘磊

负责人: 陆剑珍

2016年10月20日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动板
标报
承包
布的
担相
市政
分了
坏因
的破
用管
切实
、水
全部
物保
费用
建文
清理
和罚
责每
等清
包人
人在
包人
包人



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C) 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D)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5000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E)、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须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临设外侧需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牌、图的悬挂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F)、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有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斌；

身份证号：3208821985050524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1516018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15160188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6)0500309；

联系电话：177025268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补充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投标算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明细、本工程标底预算及总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认可的所有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昆山市鼎森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8062671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玉山镇朝阳西路二零二弄21号2幢3层西侧。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418995-9

组织机构代码： 66964282-2

地址： _____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开发区鸡鸣

邮政编码： _____

塘南路900号
邮政编码： 215332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法定代表人： 陈艾花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伟

电话： _____

电话： 0512-57697139

传真： _____

传真： 0512-5769713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6473259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花桥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066500401120100140955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每人执~~ 陆份 份，承包人执 肆份 份。



合
和
修
部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10-1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万零叁仟贰佰柒拾（¥： 32,403,27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 626,152.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整（¥： 2,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张浦镇新吴街北侧、通湖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发改投（2015）294号。

4. 资金来源：镇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土建、大型土石方、钢结构、幕墙、安装、消防及室外配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土建、大型土石方、钢结构、幕墙、安装、消防及室外配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10-15。

计划竣工日期：2017-09-29。

工期总日历天数3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昆山市鼎森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366.73 m ²	工程造价	3240.32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3层 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23日
验收意见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 建筑节能分部质量验收合格，功能试验检测资料完整。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83201611180401

合同备案号 3205831605170102-HZ-0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0036620

建设单位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		
建设地址	张浦镇新吴街北侧、通湖路东侧		
建设规模	9,366.73	合同价格	240.33 万元
勘察单位	常州市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山市鼎森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柳家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海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斌	总监理工程师	曹宝辉
合同工期	350天		
备注	工地现场用工管理人員：孙杨 含：基坑围护、桩基、土建、大型土石方、钢结构、幕墙、安装、消防及室外配套，开挖深度大于4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系统中提交了张浦游泳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资源接收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